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70514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

三、「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為維護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權益，有儘速修正之必要，因期程迫切，爰將預告天數縮為 7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三) 電話：02-77367432，黃小姐。

(四) 傳真：02-23512329。

(五) 電子郵件：[e-j321@mail.k12ea.gov.tw](mailto:e-j321@mail.k12ea.gov.tw)。

部 長 潘文忠

##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為配合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規定，並符應業務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公立幼兒園辦理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
- 三、配合授權依據之修正，併同修正援引法規名稱及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條)
- 四、增列公假包括與職務有關研習之規定；另定明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考試，不包括各直轄市、縣(市)教師甄試、教保服務人員甄選或公職考試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指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下列幼兒園:</p> <p>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p> <p>二、鄉(鎮、市)立幼兒園。</p> <p>三、<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u>。</p> <p>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p> <p>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服務於公立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指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下列幼兒園:</p> <p>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p> <p>二、鄉(鎮、市)立幼兒園。</p> <p>三、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p> <p>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服務於公立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p>	<p>一、配合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幼照法第八條規定,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興辦幼兒園之主體,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三款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之類型,並將現行第三款款次移列為第四款,其餘款次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p>	<p>第三條 公立幼兒園依<u>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u>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其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p>	<p>一、序文援引之條文由現行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移列至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p>

<p>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p> <p>一、<u>準用</u>教師法聘任者：<u>準用</u>教師請假規則。</p> <p>二、依<u>幼照法</u>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聘任且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u>準用</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但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給予慰勞假。</p> <p>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及雇員管理規則或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者：<u>適用</u>公務人員請假規則。</p> <p>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u>適用</u>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p> <p>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u>適用</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p>	<p>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p> <p>一、依教師法聘任者：教師請假規則。</p> <p>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聘任且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但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給予慰勞假。</p> <p>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及雇員管理規則或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p> <p>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p> <p>五、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惟考量第一項各款業明確定明各類教保服務人員之適用或準用法規，故序文援引之條文無須重複敘明，爰序文酌作修正；另各款併同增列準用或適用之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第二款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爰修正援引之法規名稱。</p> <p>三、現行第五款有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者，查銓敘部聘用登記備查相關資料，公立幼兒園並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教保服務人員，爰刪除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文字。另現行援引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配合修正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p>
<p>第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休假或慰勞假及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者，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第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休假或慰勞假及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者，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款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幼兒園或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p> <p>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p> <p>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p> <p>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p> <p>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之事務工作。</p> <p>五、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u>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u>，每週在八小時以內。</p> <p>六、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u>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全時訓練、進修</u>，其期間在一年以內。</p> <p>七、<u>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u>，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u>但不包括直轄市、縣(市)教師甄試、教保服務人員甄選或公職考試。</u></p> <p>八、<u>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u>，<u>參加其舉辦之活動</u>。</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款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幼兒園或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p> <p>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p> <p>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p> <p>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p> <p>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之事務工作。</p> <p>五、<u>因教保或研究需要</u>，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行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p> <p>六、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與職務相關之全時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p> <p>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p> <p>八、參加服務之幼兒園或學校舉辦之活動，經該園或該校同意。</p> <p>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幼兒園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p>	<p>一、序文及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故教師之進修、研究包括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五〇〇八五〇二一號函釋略以，參酌前開獎勵辦法針對教師之進修、研究業含括研習之規定，爰本辦法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行進修、研究，得包括與職務有關之研習活動，惟仍須以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及以不影響園務推動為原則。爰第五款後段增列進修、研究得包括與職務有關之研習活動。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查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八款之立法意旨，所定參加政府舉辦與職</p>
--	--	--

<p>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或幼兒園邀請，<u>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u>，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p> <p><u>十、基於法定義務</u>，出席作證或答辯。</p> <p><u>十一、因法定傳染病</u>，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p>	<p>答辯，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p> <p>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p>	<p>務有關之考試，例如職訓局所辦之證照考試。至高普考試因與職務無關不得為給予公假之事由。復依本部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五〇〇八七二一八號函釋略以，參酌前開教師請假規則針對「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相關例示，爰本辦法第五條所指「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應以該考試是否有助於契約進用教保員持續任職於該職務，並有助於教保服務事務之推動為原則，例如職訓單位所辦之證照考試等。至各直轄市、縣(市)教師甄試、教保員甄選或公職考試等，因與職務無關，不得為給予公假之事由。爰第七款後段增列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但不包括各直轄市、縣(市)教師甄試、教保服務人員甄選或公職考試等之規定。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為利文字明確，並考量教保服務人員因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答辯，無須經幼兒園或學校</p>
--	--	--

		<p>同意，爰現行第九款後段文字修正移列為第十款。</p> <p>七、現行第十款款次移列為第十一款，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第六條 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或慰勞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必要時，幼兒園得協調其輪流請休假或慰勞假。</p>	<p>第六條 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或慰勞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必要時，幼兒園得協調其輪流請休假或慰勞假。</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權責人員核准後辦理。但有緊急情形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直轄市、縣（市）、鄉（鎮、市）、<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立幼兒園專任園長請假之核定權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分別定之。</p>	<p>第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權責人員核准後辦理。但有緊急情形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請假之核定權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分別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幼兒園之文字。</p>
<p>第八條 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員代理之，其職務代理及其相關規定，依<u>幼照法</u>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規定辦</p>	<p>第八條 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員代理之，其職務代理及其相關規定，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p>	<p>配合第二條第二款<u>幼照法</u>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p>

理。		
<p>第九條 教保服務人員休假或慰勞假期間，幼兒園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請休假或慰勞假權利；其屬第三條第四款人員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p>	<p>第九條 教保服務人員休假或慰勞假期間，幼兒園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請休假或慰勞假權利；其屬第三條第四款人員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